

# 第一章

## 人文想像与城市学考古

在我们的文化记忆中，缺乏深厚的都市文化底蕴。在以往众多的文化思考中，我们总能在积淀了几千年的乡村阅读中，玩味出诸多“深刻”的道理，然而短短的一段中国近代都市历史，则是被政治话语或民族话语“格式化”了的文本。今天，当都市以其应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涵义突然崛起在我们眼前，我们似乎无法从现存的文化心理结构中，抑或对传统的原始记忆中获得一种足够的心理支撑力量，来直面当今的都市化转型。都市是什么？人文意义上的“都市”是如何被构建起来，并成为我们的一种知识传统的？让我们先从中国当代文学中的一种“都市”和西方语境中的“都市”谈起。



## 一、都市：当代文学中的一种困惑

在中国当下语境中，“都市化”不仅被认作一种现代化的物质定向，亦曾被预想为一种催生新人文形态的媒介。然而这种认同却又常常为都市化现实推进所引发的种种价值矛盾所消解，其文学显形，即是在一些文本中，作家奔向都市的努力往往会悄然转化为一种反都市倾向。产生这种价值震荡的主要原因，恐怕与我们的文化经验有关，在我们的文化记忆中少有关于都市的经验，中国最早的近代都市上海，迄今不过一百多年的历史，根本无法与积淀了几千年的中国乡村经验相比。因此，都市无论是作为一种实体空间抑或人文形态，都是值得我们去深入研究的。

让我们先从当前文学文本中的一种“都市”谈起。

### （一）作为价值坐标的都市与乡村

在西方理论界，“都市”作为一个相对于乡村的理论话语，曾随着 19 世纪中叶欧洲城市的发展而膨胀，但又随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充分发展及市场一体化背景下的商品、设施、人员、生活方式及观念形态跨地区的渗透，其语义内涵的特殊性相对减轻。尽管都市的意象在其后现代语境中重又反弹，但作为乡村与都市截然两分的传统文化对比则随着现实中的城乡一体化发展而渐趋淡化。然而在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中国的当下语境中，都市则越来越成为一个聚焦点。都市化不仅被看作一种现代化的物质定向（“恢复上海昔时大都市的辉

煌”在很大程度上即是规避了其政治、民族内容的器物层面的提法），亦曾被预想为一种催生“新的意识形态，新的心理结构，新的价值观念，新的人际关系，新的人文系统”等新精神文化机制的媒介。故而在中国当下语境中，乡村与都市的截然两分，不仅一度被演绎为传统与现代、愚昧与文明、落后与发展的同义语，亦在文化思考和文学创作中成为一种显在或隐性的价值坐标或思维框架。20世纪80年代许多充满现代激情的寻根文学，其对中国文化滞后根源的追寻，大多落实到荒蛮封闭的乡村地带，即是这种思维方式的文学显形（当然不包括张承志那种意在寻回未被文明发展污染的原始生命状态的逆向寻根旨归）。

但随着现代化方案在经济领域的实施和市场的迅猛推进，日新月异的器物层面对较为深层的体制、观念产生剧烈震荡的时候，人们发觉，作为物质定向的都市依然存在，但作为新精神文化催生媒介的都市则受到了某种质疑。人们在坚持把都市化作为现代化的感性说明语时，亦普遍地感到其较为集中地体现了转型期的种种价值矛盾。其中包括：生态学意义上的人与环境之间，社会学意义上的人与人之间，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权力与资本市场之间，人文学意义上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之间的紧张冲突。其间，乡村与都市两分的思维框架依在，但价值坐标系上的正反两极却发生了某些微妙的变化。乡村的方式被阐释为：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之间的亲密，人性的自然形式及价值观念的凝聚和确定；都市的方式则被理解为：人与自然的对峙，人与人之间的冷漠，人性的异化及价值观念的分裂与离散。

这种价值尺度的变换，在人文学科及文学创作中最显著

的反映，莫过于终极关怀与世俗化倾向的两极分野。且不论张承志在小说《心灵史》及其散文中，如何站在大西北的黄土高原上对都市文明表现了金刚怒目式的厌恶和排拒；张炜在其小说《柏慧》中，如何刻意营造了乡村与都市两种截然相反、互为善恶的心灵场所；亦不论王朔如何游走于京城的通衢里巷，以一种张扬到极点的世俗精神，对各类中心话语施行着“痞子”式的解构，我们只要把一位较偏重于理性思考，并亲历了乡村与城市生活的女作家王安忆的两篇小说《姊妹们》和《我爱比尔》作一比较，即可见出一种更为隐在的也更具普遍意义的价值尺度变换。

《姊妹们》中“我们庄”的姊妹们单纯、质朴、透明，富于同情心，小有心计却不失善良的本性在一种井然有序的农业文明中凸现无匿。而《我爱比尔》则是一个关于“性殖民”的故事，是后殖民话语中“经济殖民”和“文化殖民”之外的又一类“后现象”。女主人公阿三才貌双俱，品味高雅，与西洋男士交，既非图钱财又非纯为性，其游走于西方男性之间，纯粹出于一种对他们所代表的西方文明的崇拜。小说的隐喻意味十分明显，即西方世界代表着强悍的男性，第三世界代表着弱势的女性，从而西方世界与第三世界的关系被形之于一种具有强弱之分的性别关系。然而故事发生在中国最具现代性的大都市上海，则不免又为都市蒙上了一层阴影。人们不禁要产生这样的疑问：是否只有开放型的大都市才会为代表着强势文明的西方男性，递上一道阿三那样“专门为外国人准备”的充满东方韵味的性别点心？答案似乎是肯定的，因为《小鲍庄》、《大刘庄》及“我们庄”的姊妹们生活虽清贫，环境虽封闭，但性殖民的话语却离她们像大都市那样遥远；都市虽开

放、活跃，焕发勃勃生机，却处处充满了致命的诱惑和陷阱。都市之于乡村，似乎印证了作家一贯认定的命题，即任何文明的发展终要以相应的自然、社会代价为前提。其实从《小鲍庄》、《大刘庄》到‘我们庄’的跨越，已蕴含了作家一种不易被察觉的价值转换，如果说前两者的乡村社会，是 80 年代的作家用以剖析中国文化落后根性的对象，那么后者的乡村社会，则是 90 年代的作家用以反衬都市欲望游戏并汲取批判性思想资料的场所。

与这种价值尺度变换相对应的是，深圳的《特区文学》和上海的《上海文学》相继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推出了“新都市文学”和“新市民文学”的旗号。旗号的举起固然与其各自特殊的城市背景有关，但更为显在的原因则是两者所据的历史主义理性立场，即认定乡村与都市代表着两种文明的范式，承认现代化是一种广泛的城市化或都市化过程，而现代人格精神的建设则有赖于一种都市意识的获得：“当代的都市意识自然不是对都市的沉迷，更不是对都市的拒绝，它必须从人类历史进程无法阻挡的角度首先投入对都市和工业化社会的都市化进程的热爱而非厌恶，对都市生活方式（如繁忙、喧嚣、复杂、流动等）的理解而非抗拒，然后才能在此基础上显示作家应有的价值选择。……而恪守传统的农业社会和非都市社会的价值立场去评价当代的都市生活，则不是隔靴搔痒，就是盲人摸象”<sup>①</sup>。然而，这种既非“对都市的沉迷”更非“对都市的拒绝”的“当代都市意识”究竟又是什么呢？显然理论的提

杨苗燕：《摇动的风景——都市文学与都市意识随想》，载《特区文学》1996年第2期。

出者除了表明一种积极的历史主义理性态度外，并未正面回答。此外“不是对都市的沉迷”和“更不是对都市的拒绝”这类话语本身潜伏着一种自我颠覆的危险，即认定都市包含着某种事先约定的“罪恶”沉迷其中则与都市意识无涉拒之千里则又与历史发展相违。故在其深度心理模式中仍与一种“乡村美，都市恶”的原始记忆相通。再考察一下旗号下的创作实践及一些非旗号推动下的都市文本，则又很快发觉，这种奔向都市的努力仍然是复杂和尴尬的。清醒的历史主义理性同作家的经验世界和文化记忆存在着很大的距离，都市文学或市民文学在很大程度上仅表现为写都市或写市民的文学，作为现代性诉求的都市价值坐标或都市生活的“内在美”，则依然是架构于理论想像中的一片绿洲，有时情况恰恰相反，写都市的激情又悄然转化为对都市的拒斥。

都市人的精神家园在哪里？这成了中国都市化进程中一个典型的现代性发问。

## （二）作为想像中的都市物质空间与精神空间

在中国当下语境中，都市是什么？各种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解释。在政治家眼中，都市是政治中心，是一套完备的机构、组织和体制；在经济学家眼中，都市是一个巨大的市场，是交换空间和分工、效率、商品、货币等各类经济要素的综合显形；在文化人眼中，都市是大学、书店、剧场、影院、出版社和博物馆等文化设施的集群处；在社会学家眼中，都市首先是一种人类聚居的大型社区。但一种更具普遍意义的都市概念，则是一种感性化的世俗物质空间：是林立的高楼、绵延的立交、

琳琅满目的商品、五光十色的街景；是银行、证交所、咖啡屋、酒吧、名牌服装、新式汽车、足球赛、人头马 XO 及各类用现代名义的帐幔披挂起来的欲望。当然，除了这类经典意义上的以满足人的食、色、用需求的物质空间外，都市尚有一种能制造“空间”的物质空间——发达的电子媒体和各类声光技术使人们摆脱了自然物理空间的限制，虚拟了人们的此时此在，使他们有机会参与几乎全球范围内所发生的事件，乃至当代科技所及的外层空间。

这类象征着现代文明的物质空间，正是当下作家用以营构其特定的文本“格式”——“都市性”的建材，如《丽人公寓》中的五星级宾馆、《水魔》中的花园别墅、《股潮》中的证交所、《戈兰小姐的否定之否定》中的卡拉 OK 舞厅、《驶出欲望街》中的“欲望街”、《公司衍生物》中的旋转餐厅和“信息高速公路”等，都有其特定的语义内涵。如果一旦离开了这类被选定的物质材料，则无以构成文本的“都市性”，故而“都市”首先是以这种特殊的“物”的形式被想像、结构出来。

文本中的都市物质空间，是都市人赖以活动的场所，是标示其现代性特征的身份证。在唐颖的《丽人公寓》中，宝宝与海兰潇洒地穿越都市的五光十色，然后坐进烛光摇曳的“莉莉吧”，吃一份“德国情人”比萨饼，放一大杯扎啤在边上，感到了一股引人注目的豪气。在潘向黎的《无梦相随》中，奚宁悠闲地踱入名品商店，精心地挑选一组冬天用的口红和圣·罗朗皮具，其精致独到的心理呈示，使人联想到那种只有都市才会有的“购物人生”及仅属于都市人的那种超凡脱俗的物性体验。而在裘山山的《戈兰小姐的否定之否定》中，物不仅是场所和身份证，亦结构了都市人本身。小说中曾出现两个截然不同

的戈兰形象：一个是洗却铅华，神态慵懒，退居私人日常生活的戈兰；一个是用旗袍式黑衣裙和恰到好处的化妆包装起来，并被卡拉 OK 混响器和轻曼的舞姿强化了了的戈兰。当其被介绍给孙先生时，孙先生对第一个戈兰毫无兴趣，对第二个戈兰则心醉神迷 并不由发出这样的慨叹：“看来 对人的了解是要有个过程的。”了解的意义在于获得真实，而在孙先生的眼中，那个离开了物的资助的戈兰决不是真实的戈兰，物构成了戈兰的一部分。都市的物质空间不仅塑造了“随物赋形”的都市人生，亦如一座森然的围城，实施了自身与乡村的分野。在刘庆邦的《家园何处》中，来自乡野阡陌的打工妹站在都市的十字街口，在飞速跳跃的霓虹灯和层叠相挤的巨幅广告刺激下，突然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恐惧，“生怕走远而迷了路”。这种乡村对于都市的恐惧，使我们联想起《子夜》中吴老太爷那场令人惊心动魄的“入城式”同样的城市物质空间 曾使这位乡村士绅震惊而亡。都市的物质空间一方面以其冰冷傲慢的“都市性”拒斥了乡村 另一方面又以“都市生存权”为诱饵 赎买了乡村的纯净与贞操。在莫言的《你的行为使我恐惧》中，清纯的乡村歌手被都市驯化、电声化、色欲化，充满乡村原汁原味、原情原欲和原始生命力度的歌声，连同来自乡村的艺魂、灵魂一起被风干物化。在《家园何处》中 都市则以其廉价的物的形式 诱取了打工妹的贞操 并以同样廉价的“物”迫使其沦为释放城市欲望的“下水道”——妓女。

都市的物质空间如此强大，以致挤压了都市本身。在这里 嘈杂的市声撕破了乡村的宁静 刘继明《蓝庙》)金钱的度量衡抚平了“长相思、莫相忘”、“执手相看，唯有泪千行”的乡村古典脉脉温情 张欣《爱又如何》)冰冷的交换原

则和工具理性消解了乡村的急公好义和古道热肠（钟道新《公司衍生物》）方方在《状态》中这样提及都市：“陈东东刚从深圳回来，整耳朵装的都是股票、大款、桑拿浴、赛马以及别墅以及 KTV 包房以及妓一类的字眼”；在唐颖的《丽人公寓》中，宝宝这样对海兰说：“有过这么多物质和金钱的参与，何来柏拉图？柏拉图不适应你我。周围有这么多的好东西可以消费，柏拉图活到现在，也一定是个物质主义者”，故而“理想人生的每一刻都该是丝丝缕缕，点点滴滴充满丰富的物的质性”。由是，物不仅构成了都市的形式，亦演化为都市的内容——一个物化的世界和物化的人生。于是在都市对乡村的一系列强硬对话中，一种近乎简单的二元对立模式被建立起来：都市——物和欲的象征，是“人性丑陋”的供养地；乡村——情与真的故乡，是圣洁灵魂的寄附处。生活在物的夹缝中的都市人，是很难觅得一丝精神绿地抑或价值深度的，于是“出走”和“逃离”便成了时下都市文本中一道奇特的风景。

在张欣的《爱又如何》中可馨的离家出走实际上反映了一种传统的“现代人”一旦离开故我的精神家园，融入一个日益物化的都市时所处的尴尬地位，传统的义利观念在物欲世界的紧逼下显得如此苍白无奈。旧的精神家园不足倚，新的精神栖息地无可寻，于是出走便成了一种象征，象征着“现代”都市人一种无家可归的心理现实。《丽人公寓》中的五星级宾馆本身即是都市的象征，那是一个聚财敛物、以钱识人的富人收容所，一个“好人不会去的地方”，一群年轻的宾馆女职员在此为维护自己的尊严而斗争，但斗争的结果则无一例外地被逐或逃离。然而红尘滚滚，家园何处？作者想像了一座借以

躲避都市尘嚣的“丽人公寓”——一个只存在于作者内心的乌托邦梦想，并用之包裹了无可逃遁的心灵。在《驶出欲望街》中，外语学院英语系毕业的志菲以其惊世骇俗的“反道德”勇气接受了15万元包银，把自己包给了大款韦昌（都市欲望的象征）后因双方认识了真情的可贵而“驶出欲望街”获得了某种精神的升华。小说试图以一种“介入欲望”的“积极”姿态，来达到超越其上的道德回归，然而“驶出——都市——欲望”这一类思维沟联已预设了一个关于都市“原罪”的想像以及自我救赎、最终脱离此岸的出走动机。《戈兰小姐的否定之否定》中的戈兰为了换回女性自尊，不得不借助物的力量再造一个戈兰，然而最终的她则不堪物的重负而逃回心灵自然。都市中的另一类逃离则是借助后现代主义“削平深度、瓦解中心、推翻秩序”的理论口号来完成的。这一类逃离多表现于“新写实”小说关于都市平民的描述中，他们/她们或试图远离精英价值平面“客观”地描绘市民日常生活琐屑或干脆让作家主体脱离文本，“零度写作”，以期获得一种非中心化、非主体化的本真文本效果。然而究其心理实质，仍然是一种基于对现实无奈的价值主体逃逸。而在邱华栋的《平面人》中，后现代语境则完完全全地与都市等同化了。都市不仅成为后现代平面人生的真实写照，亦成为现代价值追踪者试图逃离“平面”的出发点。小说的场景多置于都市的傍晚至午夜，是都市后现代色彩最浓烈的夜生活时段：在都市里，所有一切皆被量化、数字化。人是早已被设计好的程序里的一个编码，是被强暴了真纯的水泥世界所分隔的孤独生物，是被汽车尾气、吸毒、犯罪等各类都市病追击的牺牲品；人用被抽空了意义的词语进行交谈，用疯狂的迪斯科及虚拟真实的电子

游戏机换得短暂的发泄和片刻的快乐。都市“完全是一个平面化的世界”都市人则是“苍白和被削平的一代”。于是“逃离”便成了小说中男女主人公须臾不离口的话题，然而“实际上，他们都明白，他们很难离开这座城市。”“那我们还能去哪里”于是邱华栋在另一篇小说《手上的星光》中让女主人公林薇在其名片的地址栏中赫然写上“在路上”。在路上“似乎最明确地标示了出走者或逃离者现时所处的价值心理位置——他们奔往想像中的精神家园。家园何处，是否存在，有无现实操作意义？这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们得走下去”，就如美国“垮掉派”作家杰克·克鲁阿克在其小说《在路上》中所言：“到那里去”；“我不知道，可是我们非得走下去”。于是，在出走者或逃离者身后留下了一个价值未定的都市。

### （三）作为文化记忆的都市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当下一些作家放弃了对都市价值的追寻，使他们在接受、安享现代都市文明的种种成果（如现代出版业、文化设施、稿酬制度、资讯网络，乃至职业分工等）的同时，却又在精神上时刻保持着逃离的姿态？一个重要的原因恐怕仍然是：在我们的文化记忆中，缺少现代都市的经验。作为中国最早崛起且最具完整意义的近现代都市上海，其出现至今不过百多年的历史，况且它的出现，并非中国社会内部机制发展到充分成熟的一种自然选择，而是一种饱蘸着血与火的硬性植入，是一段夹缠着民族耻辱和现代文明发育的双重历史。

在中国，第一批领受近代城市训练的市民，大多来自乡村社会（包括知识者本身）带着深厚的中国乡土文明经验，从而

在上海构成了如罗兹·墨菲所描述的，一种奇特的亦新亦旧的“都市乡村”的文化景观。中国第一个真正称得上现代都市作家的张爱玲，曾对这种“骨子里的老中国儿女”的现象作过犀利的剖析。在她的笔下，十里洋场的繁华梦中，古中国的碎片俯拾皆是，都市上海就像在千年的中国历史中“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sup>①</sup>，提供的是一种切断时空的“非历史状态”和“非常态生存”。然而张爱玲的主要都市思想，乃在以一种现代的眼光抨击现代城市中一种非城市化的文化遗留，而并非挖掘到了什么“城市的价值源泉”。但即如她那样的作家，在当时的上海亦不多见。在当时大多数文化人的心灵深处，作为体现西方文明窗口的上海，更多的是作为“用”而非作为“体”存在的。他们身在闹市，但“真正的生活和真正的生命总是存在于城墙之外的”<sup>②</sup>。如借助都市的市场机制和新媒体发展成潮的鸳鸯蝴蝶派作品，其内容充斥着陈腐的道德说教即是证明。徐天啸在《茜窗泪影》的序言中写道：“自欧化东渐以来，一般少年女子……鄙夷其故有之道德，任性纵性，荡检愈规……人心不古，风俗日偷。女界道德之堕落，大有江河之下势”故而写作此书，“为女界之警钟，作道德之保障”。20世纪20年代初，开创了“五四”一代新诗风的郭沫若来到上海，他游走于洋场内外，一边在他的《湖心亭》中慨叹华界的肮脏混乱、欺诈罪恶，市政建设比租界“退返了几个世纪”，一边则又诅咒都市生活为“游闲的尸，淫器的肉”<sup>③</sup>；满目

张爱玲：《封锁》载《张爱玲作品集》北岳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页。此处系借用作家语言形容近代上海在中国社会发展历史中的一种状态。

李欧梵：《论中国现代小说》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5年第3期。

都是骷髅，满街都是灵柩”，“他让滚滚的电车把他拖过繁华的洋场，他好像埋在坟墓里一样。”那么，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一批试图以现代词汇、现代句法、现代结构来写现代人感觉、现代人心理、现代人思想的“新感觉派”作家对都市上海的感觉又如何呢？在施蛰存的《鸥》里，银行职员小陆眼前的这座城市是如此陌生，所有美好的事物就像城市本身那样游移不定，乡间初恋的女孩一旦进入都市便变得庸俗轻薄，像白鸥一般扑喇喇飞走。作为一种心理补偿，作家在其《旧梦》、《上元灯》、《扇子》中远离满目疮痍的都市社会对乡村（人类纯净的童年）作了一次充满诗意的心灵回归。在黑婴的《春光曲》中都市是红灯绿酒、疯狂的舞场、金钱与肉体乡村则是盛开的桃花、慈爱的母亲、纯洁的荷妹。在穆时英的《黑牡丹》中那个离开了爵士乐、狐步舞、混合酒、秋季流行色、八汽缸跑车便像失了灵魂的“黑牡丹”，却感到了只有在乡间米勒田园画似的风景中，她才恢复了年轻的活力和被都市强奸了的愉悦。“乡村美 都市恶”实际上构成了曾被斥之为“在一片虚无中全盘向都市认同”的“新感觉派”作家最基本的审美心理模式和潜在的价值尺度。那么民族话语中的都市上海又是何种情景呢？在茅盾的《子夜》中，20 世纪 20 年代的上

海正是中国民族资本乃至社会最黑暗的时分，是外国资本家及其买办阶级如鱼得水般的竞技场和乐园。而在左翼小说中，殖民地的上海无疑是作为民族意识的反衬物而存在的。

《风云儿女》中，青年诗人辛白华因日本侵华而从东北流亡上海，但他很快被夜总会里穿着紧身衣的美貌少妇所吸引，忘却了丧失家园的痛楚。故而在当时，无论对通俗文人、精英知识分子、民主主义作家抑或革命作家而言，作为都市的上海始终是其本土精神相对的、恶俗的、异己的“另类”中国（“十里洋场”的提法即是“异己”、“另类”的意思）在他们的文化心理版图上，有着一块更为广袤的乡村精神故园。《春光曲》中的“我”在都市黑暗的午夜十二点，作别了“罪恶的都市”乘船返乡；《子夜》中的吴荪甫亦在相同的时间离开了上海；《风云儿女》中的辛白华在得知好友梁质夫战死沙场后，亦幡然悔悟，离开了使人堕落的都市，投身抗日救亡。发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都市文本中的“逃离”或“出走”其实早在 20 世纪初就开始了。尽管逃离者或出走者的动机不尽相同，甚至有着本质的差别，但对都市的一种“另类”的、“罪恶”的感觉则是相通的。

20 世纪 50—70 年代的中国城市则是一个暧昧的话题。计划经济体制阻碍了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现代都市的价值坐标因市场功能的淡化而无从建立，乡村的价值源泉反因政治话语的助力而得到彰显。“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等提法实际上反映了一种逆向的城乡价值思维模式，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知青题材小说潮，既是中国当代文学史上蔚为壮观的一笔，又是对中国城乡发展史中价值逆向旋转的悲哀反思。20 世纪 50—70 年代为数不多的城市文本又局限于“工业题材”、

“财贸战线小说”这类狭窄的领域，更多的是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阐释体，而非本真意义上的城市意态描述。至于昔时都市上海所经历的一切，则经意识形态的过滤，被滤去了其作为近现代文明窗口的示范效应，而只剩下了销金窟、名利场、冒险家的乐园、青洪帮的势力、四马路的妓院、大马路的跑马场、外滩公园“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园禁告示等这类作为阶级压迫、民族屈辱代符的都市概念。这类被筛选的都市概念，不仅被充当了政治教育的课本，亦被结构在文化心理中，无意识地影响了几代文人关于都市的想像。

故而可以这样说 在我们的文化记忆中 缺乏深厚的都市文化底蕴。在以往众多的文化思考中 我们总能在积淀了几千年的乡村阅读中 玩味出诸多‘深刻’的道理 然而短短的一段近现代都市历史 则是被民族话语或政治话语‘格式化’了的文本。今天 当都市以其应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涵义突然崛起在我们眼前，我们似乎无法从现存的文化心理结构中 抑或对传统的原始记忆中 获得一种足够的心理支撑力量 来直面当今的都市化转型。

## 二、另一种解读方式：都市及其文化的元话语追踪

对文化记忆中的都市进行分析后，疑问依然存在，即都市应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涵义是什么？都市化在代表着一种物质向度的同时，是否必然意味着一种精神的退化？故而，我们有必要对都市及其文化涵义作一番正本清源式的元话语追踪，以便进一步弄清时下作家乃至人文知识者的“都市心理震

荡”究竟源出何处。

### （一）城市：西方走出中世纪的一个缺口

都市是什么 辞书上这样说 都市即指“大城市”<sup>①</sup>。《左传·隐公元年》中称：“都城过百雉 国之害。先王之制 大都不过参国之一 中五之一 小九之一。”《周礼·地官·小司徒》中说：“九夫为井 四井为邑 四邑为丘 四丘为甸 四甸为县 四县为都。”《广雅·释地》中则称：“八家为邻 三邻为明 三明为里，五里为邑 十邑为都 十都为师 州有十二师焉。”这些古代典籍实际上说的都是一个意思 即“都”乃指大的城市 在中国古代，“都”亦有首都之意，当代人曾用人口的规模及密度 用各类经济指标或指数，用开放的程度和国际地位，用各种基础设施及其经济、文化功能来衡量一座城市是否够得上“都市”故而都市乃城市历史发展的一种状态，两者的基本涵义相同。我们对都市的探源，实际上就是在追溯一部城市发展的历史。

城市并不是近代工业社会特有的产物，当人类社会尚处于农业文明阶段时，城市已经出现，无论是在古代埃及、希腊罗马、波斯和古代中国，都有城市的存在。世界上最早的城市雏形可追溯至公元前 3000—2500 年间“两河流域”下游地区（今伊拉克南部）已出现了像乌尔、拉格什这样的城邦（Polis 古代城市国家）。<sup>②</sup>在西方，古代城市的形成，依据两种性质为其发展脉络，即作为政治或宗教中心和因工商业生产及其产

参见《辞海》中“都市”条目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年版 第 450 页。

② 参见《辞海》中“城邦”条目 第 533 页。